

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轮台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轮台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2024年轮台县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巴州长恒宜家阳光康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3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489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巴州长恒宜家阳光康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, 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)采购项目。